

三亚市档案局文件

三档字〔2019〕28号

三亚市档案局关于开展 2019年我市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琼档字〔2019〕25号）和《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组字〔2019〕173号）精神，现就2019年度我市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凡是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工作人员（含受聘在我市民营企业工作的流动人员，中央及外省驻三亚机构）。

二、评审条件

按照原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和海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规定执行（琼人劳保专〔2006〕61号），详细内容请登陆海南省档案局（馆）网站查阅（网址：<http://archives.hainan.gov.cn>）。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作要求。

三、申报程序

本人自主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材料属实且符合申报条件，经公示无异议，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向我局申报。初级、中级职称一般由我市负责评审；因我市目前不具备档案职称评审条件，今年则委托省档案局组织评审。

四、同级职称转评

非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从事档案工作满一年，可申请转评同级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合并计算，申报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申报转评需提供转岗证明和原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1份。

五、申报材料（注：申报研究馆员的请登录国家档案局网站查阅档函〔2019〕99号，按此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一）符合条件申报的人员需填写《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本表双面打印，单独胶装），填写《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时，须在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一栏的最后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注：“本人承诺”、签名、年月日等必须本人亲自手写以示慎重确认。其他填报项目可以打印）。

（二）《业务自传》（注：申报馆员、副研究馆员需撰写1500—3000字）重点说明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等。高级、中级职称一式三份，初级职称一式两份。此材料由本人撰写，所在单位审核，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

（三）学历证书复印件、档案岗位培训资格证书复印件、档案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申报时须带原件，审核后即退）。

（四）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有正式书号）的档案专业著作；任现职以来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报刊（全国公开发行、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表的档案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在学术会议

宣读的论文须有会议发言证明，并被收入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申报时须带原件，审核后即退）。

（五）年度考核登记表：申报高级职称需提交近 5 年、申报中级职称需提交近 4 年、初级职称需提交近 3 年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一式 1 份（复印件上写“与原件一致”盖单位印章）。

（六）身份证复印件、小 2 寸证件照片各 1 份（将照片贴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不装订）。

六、其它要求

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本人的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对伪造学历、资历、获奖证书和各类证书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予以撤销；抄袭、剽窃论文、著作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五年内不得再申报。非本专业论文、业绩成果、奖励项目，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依据。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业所载日期为准，集体奖励项目要提供个人参与程度的相关证明。

七、报送材料要求

（一）推荐单位加盖单位印章。

(二) 申报人员需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日），材料真实，同意上报。”

(三) 论文需报送所载报纸、期刊或图书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复印件。论文、著作属于合著的，应提供申报人完成字数或完成工作量的证明材料及申报人所著章节。

(四) 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必须用 A4 纸打印，并分为“资格证书材料”和“业绩成果材料”两部分，依序装订成一册，一式 3 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评审档案系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单独胶装。

(五) 申报人员材料准备齐全后，要认真填写《评审档案专业技术资格呈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1），粘贴在材料袋上。

(六) 申报材料规格、份数及报送时间须严格按本通知要求，并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凡不符合标准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八、申报时间

申报评审材，高级职称的请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中级、初级职称请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档案理科。

请各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所属单位。

详情咨询请与市政府办公室档案理科联系。

联系电话：谈 峰 88360086

李公慧 88272927

- 附件：1. 评审档案专业技术资格呈报材料目录
2. 申报档案系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3. 推荐评审档案系列中、高级职务人员情况简表
4.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5.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三亚市档案局

2019年8月21日印发
